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

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过对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之前, 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 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监事的经营业绩, 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该方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激发高管人员的创造性与活力,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确保公司高管岗位对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考核、审议, 该方案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 参考了不同地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九、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一民

刘爱民

吴凤君

2019年4月24日